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為655,757.5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該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凡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